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第16次會議（臺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期中報告書）紀錄

1. 會議時間：1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2. 會議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水情中心第2-1會議室
3. 會議主持人：謝局長明昌 紀錄：呂季蓉
4. 參加人員：(詳見簽名冊)
5. 審查委員意見：
6. **何委員建旺**
7. 本期中報告，臺南市政府就全市水系、海岸為區12區整體盤點，所提規劃內容完整予以肯定。
8. 本報告於8/29臺南市政府召開審查會，就委員所提出意見均未補充。若提送報告書前召開但簡報也應補充說明，如前所提：
9. 摘要太簡略，未符合期中報告書應有之執行方式、執行成果。
10. 大、中、小尺度界限太模糊，建議明確，避免造成爭議。
11. 進度表應有實際、預定進度表。
12. 期末報告對行動計畫擬定之短、中、長期計畫，可執行之短期計畫並配合前瞻第七、八批次可匡列者(尤其之亮點計畫)應有務實之結果。
13. 本報告依作業流程應透過市政府整合平台會議確認，尤其是市政府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執行小組，建議執行過程應於報告補充。
14. **彭委員合營**
15. 建議報告書計畫進度說明表與P.3計畫進度甘地圖對調，先有進度再對照進度說明。
16. P.9現況調查，目前僅針對流域水系、土地利用、生態現況，請補充地理環境、水文環境、社會經濟及以往改善點位等。
17. P.87問題研析請納入目前已完成或執行中案件，分析歸納其規劃範圍所遭遇之相關問題及法令限制、競合。
18. P.72圖70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河川水質改善之執行關係圖，其中污水下水道尚未建設區採礫間接觸、人工濕地及河川之河中曝氣，浚泥在執行上有不實際之情形，請檢視。
19. 另P.98、99表22其中河川上游段均為乾淨水源，惟城鎮聚落與農業廢污水需改善淨化水質部分，其中有污水下水道及處理廠應有交代，否則廢污水均由河川承納是行不通的，也無法創造河川生命力。
20. P.181依地景地徵及改善標的加以規劃五大區，簡報14頁請加入河川、排水之範圍較為清楚，並於報告內呈現。另，12分區經評分有較高的改善預期效益為推動優先，如2、5、8、9、10分區，此部分建議後續進行公民參與、凝聚共識。
21. 目前分為五大區並切為12分區，惟與四大軸及發展構想如何扣合？與推動優先順序如何切割？亮點工程又如何呈現？
22. 摘要請依章節扼要重點說明較為清楚。
23. 後續之民眾參與計畫及維護管理計畫請期末提出。
24. **詹委員明勇**
25. 根據水利署的作業流程，期中報告送河川局諮詢小組應由提送單位確認藍圖的規劃方向和諮詢平台(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工作坊...)的作業成果。建議臺南市府聚焦重點陳述，配合水利署作業流程辦理。
26. 本次臺南市府所提送期中報告內容(修定版)仍未依市府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的意見妥適修訂(例：連惠邦委員對「摘要」的建議，廠商仍犯相同的錯誤；吳茂成委員的第11點建議是宏觀的構思，但廠商僅提供文獻彙總，並沒有前瞻的想法...)。
27. 期中報告目錄格式零亂，不符報告要件，需重新編製。
28. 請在第1/2/3頁說明本計畫執行情形。
29. 第二章的主軸為「現況調查」，爲何在第12頁突然出現生態服務系統？此系統的立論、依據為何？能否和「空間發展藍圖」的構思結合？各子項目的評分有沒有依據？本章各流域(區塊)由那些人進行評分？請臺南市府審慎檢視「生態服務系統」是否適用於本案推動的分析工具。
30. 「生態服務系統」在報告第二章都指稱「附錄一」，但實質上卻編在附錄二。請更正。
31. 第15頁(第二行)，「西南一、西南三...」等分區方式。請補充註記分區的依據(參考文獻)或分區的原則。
32. 第17頁，(1)請詳繪八掌溪五區的分配圖，同時說明五區分界線畫分的原則。(2)請詳述評分的依據，由那些人評分？(3)某些論述可能要考量到現況情形。以下游海岸地區為例，如何改善光合作用？如何淨化水質？也許立意佳，但可行性和合理性均要衡酌處理。
33. 第二章的急水溪、曾文溪、盬水溪、二仁溪均有前述問題需一併檢視修改。
34. 第75頁，第2.8節引用的資料多為110年前的數據，請補强近年數據，確保訊息的有效性。
35. 第三章名為「問題研析」，分為「水體水質汚染面向」、「棲地修復與生態復育」兩小節是否為臺南市府的期待？請臺南市府再行檢討。
36. 第3.1節的內容僅為一般汚水處理的作業程序，全然未涉及「問題點」，也沒有「解析」。
37. 第3.2節五大主流分成十二個空間分布的立論基礎較為薄弱，此種分類又如何和第二章「西南一、西南二...」的分區相互聯結，請廠商妥為思索研析。
38. 第四章「策略及目標」、第五章「發展藍圖規劃願景」二者有沒有聯結性？就目前的架構仍不易看到「願景」。
39. 第131頁，圖100表徵市府對全市空間配置的構想，但5.2節的文字敘敘卻無法和圖100相互印證，請修改調整。
40. 第三章的問題是「水質」和「生態」，但在第5.3節(133頁)又跑出水質、防洪、生態、水文化四個議題。缺少報告撰述的合理性和連貫性。
41. 第六章請詳細陳述評分表是如何建立？由何人評分？有沒有檢視各評分項的週延性和互斥性？
42. **陳委員文俊**
43. 期中報告是否須要提「摘要」？如有需要，應針對本計畫期中執行成果作精簡陳述，已明確掌握摘要資訊。
44. 建議報告中資訊可再綜整，使資訊呈現更清晰、正確及易於掌握。另附圖版幅過小，部分資訊較難閱覽，此等可於期末時給予改善，另部分基本資料如引用之年代有新資料者建議更新至最近年期。
45. 報告中建議可以綜整與本計畫相關之各項上位計畫，以盤點是否有與上位計畫產生競合或違反法令之情形。
46. 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涉及面廣、複雜度亦多，故問題研析之掌握即為本計畫後續執行、規劃之基本。依臺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近幾年對水環境改善或營造之執行，建議可明確提出其面臨具體及急需克服之問題，過於空洞或無法短期解決之問題可給予另整敘述。比如目前僅羅列水質、水污染及棲地修復、生態復育兩個問題，惟欲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規劃是否僅面臨此二大問題？
47. 第四章所提水質改善、棲地修復與生態復育及水域環境適地營造之策略及目標應與第五章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願景能相互搭配，否則失去貫性與策略目標之構思。
48. 本案報告中有關臺南市水環境空間之規劃或團隊設定之空間定義應明確或具體敘述，如報告中水質改善於大、中、小尺度、棲地復育又以溪流空間為界。另P.96又將棲地修復劃分12個區塊，這些區塊又敘述可分下游海岸區、中下游高度利用區、淺山與深山等五個層次於第五章整體空間發展又區分為「海岸絲路保護區」、「中軸多工調適區」等，再分四大軸帶(廊帶)，過於複雜又亦混淆。
49. 因為本計畫規劃有「海岸絲路保護區」，故P.129 5.1.5災害潛勢區位應納入一級海岸計畫中所劃設之暴潮災害、海岸侵蝕災害等區位之敘述。
50. 由於時效問題，建議執行團隊宜參考契約所訂工作項目及規劃之執行期程進行盤點，以期能替臺南市提出具體可執行之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及可爭取之亮點計畫、可行之維運計畫等。另，如組成諮詢小組導入公民參與等皆與本案各期程執行成果有相關，不知是否已執行或辦理？
51. P.182~P.184之各「區塊評分表」中應去瞭解與表22中可改善之「生態服務系統」是否能相互對應？如許多區塊可改善之生態服務系統是以「淨化水源」、「乾淨水源」為主，但其水質改善配合卻低。
52. **吳委員茂成**
53. 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依據水利署頒布參考手冊規定「以縣市行政空間為規劃範圍，水系空間為主體，進行縣市水環境課題及價值潛力分析，透過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凝聚共識，並對齊各單位資源」，操作指引也明確指出「水系空間為規劃主體，並以流域系統為觀點，將上中下游視為一個整體單元考量，包括流域主、支流河道、區域排水、農田排水、雨（污）水下水道、集水區、河口等」，簡要來說，水環境空間分區不應是複製縣市政府國土分區，而是在國土分區下的水系空間分區規劃。檢視縣市政府進行水環境分區規劃時，卻是陷入「縣市行政空間的規劃範圍」的思路，而忽略「水系空間為主體」，形成規劃範圍遍及縣市全境，卻未見全縣市「水系空間為主體」所構成的上中下游「水域與陸域之生態廊帶是否完整串連」的整體規劃分析及藍圖，有的將中央管等水系空間排除，有的重述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分區，或是僅針對部分水系規劃，或是以國土計畫觀光部門分區為基礎，將一條水系切成好幾塊，顯然有違「生態廊帶完整串連」的目標。特別是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的「水系主體系」破碎或是不見了，那麼空間發展藍圖也就失去主體性，恐落入「隨意劃分水環境分區」以達到「隨意挑選施作案件」的水環境改善提案的老問題、失去水環境改善的政策目標及理想，變成以前瞻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常門預算、或是朝既有「明星河川」點狀的重複補助的困境，失去有系統的改善水環境，達到上中下游生態廊帶完整串連的整體規畫目標。

 事實上，縣市政府規劃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本來就會在「縣市行政空間範圍」內進行，規劃重點在於「水系空間為主體」，水系空間乃是從區排、支流及其集水區，共構而成。建議縣市政府進行水環境分區規劃，應回到操作指引原則，例如以區排或是支流集水區為分區規劃基礎，再擴展到上中下游的水系整體性規劃，進而調查課題及潛力，提出短中長期的改善行動方案，達到水系空間生態廊帶完整串連的目標。至於海岸線分區也應依海岸防護及情勢調查範圍進行。

 例如，以鹽水溪水系為例，下游的鹽水溪排水線的集水區，由海尾寮、本淵寮、六塊寮、安順寮及曾文排水線共構成，行政空間範圍除了安南區為主之外，還有安定、新市等區，共構成數十萬人居住的北台南生活圈，區內重要經濟產業區有南科、新吉、和順及科工區等七個重要工業區、養殖產業區，以及台江國家公園四草湖等重要國家溼地，重要文化設施有台灣歷史博物館、南科考古館、台江文化中心等，重要的國家綠道有台灣山海圳國家綠道，區內具有八條溪圳排水線、以及溼地、滯洪池、農田、魚塭區，嘉南大圳水圳水路貫穿其間，形成台南市最豐富的水系生態廊帶網絡，若是沿著山海圳國家綠道建構藍綠基盤，可以再向上延伸南幹線到善化、官田、六甲、東山、楠西，串連曾文溪及烏山頭水庫、曾文水庫，進一步運用NBS、生態服務系統，成為修補原台南縣市分隔造成的生態破碎及都市計畫混亂等問題，規劃成為串連北台南與南台南生活圈的台南中央「水域與陸域共構」的生態廊帶，課題可分析治水等出流逕流管制及海尾寮還地於河、滯洪池、安南區污水下水道施作等課題，潛力發展上可針對四草湖國際溼地、養殖漁業，發展黑面琶鷺特色品牌的友善養殖經濟產業契機，評估生態系統服務的最大可能性！

 因此，建議水利署及六河局應就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的政策目標及操作指引，儘速邀集台南市，就目前縣市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容，開會討論，即時釐清政策目標，協助縣市政府趕緊修正方向，避免落入上述問題及困境。

1. 依據水利署參考手冊，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十分重視「民眾參與」，明訂民眾參與包含「議題蒐集、願景形塑階段、亮點提案計畫及行動方案討論階段」，規劃單位「需彙整民眾參與討論共識、辦理資料蒐集、調查及實質規劃，並編撰期中、期末報告，期中、期末成果（初稿）需辦理資訊公開，收集意見完成修正。」民眾參與的操作指引也明訂「資訊公開對等是平台討論及民眾參與可行的重要基礎，應先建立完善資訊共享與公開方式」，同時資訊公開揭露內容包括「規劃概要、進度、各階段討論會議議程時間、規劃過程所蒐集之資料、會議（座談）簡報資料、會議記錄、相關參考資料報告檔案、聯絡窗口及參與人員等相關資訊」，檢視台南市辦理水環境空間藍圖資訊公開，未有水利署所訂各項民眾參與資料、以及期中報告等資料，期中報告也未見專章敘明民眾參與執行過程及課題討論結果，水環境計畫網站，也未有相關批次提案計畫內容，相關網站連結也未有國土計畫、國土綠網、河川區排治理等連結，而是委辦的廠商公司網站連結，點擊進去則是廠商公司之介紹，顯有廣告之疑慮，建議水利署、六河局等水利主管機關，本於水環境改善計畫的主管機關職責，應主動盤點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缺失部分，儘速邀集縣市政府開會討論，加以修正。
2. 現況調查及相關法令、政策及計畫蒐集，依據水利署頒布操作指引，除「蒐集彙整直轄市與縣市國土計畫及相關成長管理政策與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之外，尚包括「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計畫、縣市景觀綱要計畫、縣市水綱領計畫、都市計畫、農地重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計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逕流分擔評估規劃/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究與規劃、河川治理規劃/計畫、區域排水治理規劃/計畫、河川/排水/海岸情勢調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等相關計畫成果，並分析探討其與恢復河川生命力及永續水環境目標的關聯性。」特別是「逕流分擔評估規劃/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究與規劃、區域排治理規劃/計畫、河川/排水/海岸情勢調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實與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的「水系空間主體」息息相關，理應有所蒐集及分析探討「恢復河川生命力及永續水環境目標的關連性」，然而，台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計畫期中報告，未見到國土計畫中的水利部門計畫及分析，以及「逕流分擔評估規劃/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究與規劃、區域排治理規劃/計畫、河川/排水/海岸情勢調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也未見蒐集分析，顯有違水利署操作指引，建議儘速修正。
3. 水環境現況分析，包括「全面盤點轄內所有水體，包括河川、排水、水圳、野溪、海岸、湖泊、埤塘、滯洪池、養殖專區等;並系統性了解其歷史演進、水文、水質、與生態現況，與影響因子，包括土地使用、下水道建設、河川構造物、國土計畫等。」以及「參考縣市國土計畫之現況發展與預測、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內容，綜整各部門相關未來趨勢預測年期、情境分析，特別關注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計畫及都市成長邊界應對環境敏感地區的調整」，同時「掌握水環境分區內公私有地分佈情況，以及相關公私部門開發計畫，作為後續規劃利用公有地推動如逕流分擔、洪水資源化或水岸縫合等工作之參考。」治水及水環境營造分析的操作指引，分別從治水、淨水、親水等面向進行，水利署操作指引明訂「治水：縣市整體防洪計畫目標包括中央管河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等保護標準，近年易積淹水地區改善目標、市區排水的改善及抽水站的增建工程等。」淨水面向應針對「縣市水資源回收、污水接管服務區位及再生水利用期程分析、污水截流設施盤點、現地處理」、親水則是包括「區排污染改善、溪溝整治計畫等」。以上建議台南市依據水利署操作指引進行修正補充。

 至於課題分析則是包含「防洪計畫目標的檢視、治水防災工程的生態劣化檢核、水質改善、水循環改善(水量調控)及微氣候改善、氣候變遷調適等目標，在政策工具運用、土地使用管理所需面對的課題。」

 特別是要套疊「分區內已完成之水環境相關工程，以及進行中或已確定但尚未進行之重大開發計畫、重大建設或工程計畫，檢視這些計畫在逕流分擔、流域調適管理所需因應的對策，及分區水環境改善如何與這些重大計畫進行整合。」進而「評估包括分擔洪水、保水、透水、入滲等相關措施，與降低高洪氾等風險地區之土地使用強度或強化該區域土地管理原則等，提供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措施擬定參考，以落實土地逕流責任。」究其實，這部分現況及課題分析，乃是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能否達到政策目標及效益的關鍵基礎。期中報告應列為重點專節分析，建議儘速修正。

 中小尺度的水環境課題分析，應「探討河川廊道或水域周邊的生態廊道連續性，造成生態廊道缺口的土地使用及人為干擾原因。」以達「連結藍帶與綠帶之生態廊道」目標。同時，也應「分析廊道藍綠帶保育物種相關課題。如水域、陸域生物數量分布變化、生態廊道及棲地連續性評估、強勢外來種動植物入侵問題」、「探討河川廊道外堤防、水防道路阻隔，近水或親水動線改善可能性問題。」

 特別是，跨部門局處議題討論，水利署頒布的操作指引建議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主持會議，可惜，上述現況分析及課題分析重點，台南市政府所提期中報告大多未見，以提供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措施擬定參考，建議儘速修正。

 建議水利署及六河局應本於主管職責，主動邀集縣市政府水利局及都計相關部門，進行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的跨部門大平台會議，完成上述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核心內容，以協助台南市政府提出水環境空間藍圖的土地使用強度及管理原則，促進各縣市政府落實行政院水環境改善的政策目標。

1. 水環境空間改善發展藍圖也應以提出流域生活圈「承洪韌性家園守護圈」策略，促進民眾參與，不僅是參與既有政策及課題討論，更包括在地行動的治理參與，整理在地水學的知識經驗，公私協力，活化滯洪池、吃水堀等，發展社區微型水庫，解決極端氣候的問題，例如，從生態服務系統來說，恢復台江內海等易淹水地區，村落內的吃水堀及水路（水圳）系統，規劃成滯洪的微型水庫，調節氣候，結合現代淨水技術，做為在地的再生水運用，以因應缺水等問題，從生態系統服務評估來說，具有「干擾調節」「水源調節」「水源供給」、調節氣候等功能。建議台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計畫，應當進行原為內海的台江生活圈的吃水堀及水路系統的調查評估。
2. 縣市政府所提「亮點提案」除了要具備「最大生態系服務功能」之外，更應列出敍明串連上中下游「水系生態廊帶」的關鍵功能，避免落入「劃靶再射箭」，「隨意挑選施作案件」的問題，特別是易淹水地區的水系／水域（網絡）資源最多，建議水利署、六河局評選亮點提案，應提醒縣市政府優先盤點易淹水地區進行評估。同時，水與安全的治水工程及計畫，除了生態檢核之外，也應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的目標，促進上中下游水系空間生態廊帶整體串連、排水線綠道化，建構藍綠基盤、恢復河川生命力，畢其功於一役。
3. 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計畫重要性及規模，皆不下於河川流域整體調適改善計畫的規模，後者是二年規劃期，前者卻只有一年，明顯時間不夠，建議水利署應將水環境空間藍圖計畫納入（比照）流域整體調適計畫，在明年進行各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計畫檢討及修正，特別是民眾參與及跨部門機關的課題討論明顯不足，應在明年進行修正。
4. 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計畫期初及期中審查建議回覆，部分答覆以「知悉」回應，建議應具體敘明。
5. **黃委員修文**
6. 期中報告呈現完整的規劃包括濕地、水圳、埤塘、排水和污流等並進行生態系服務系統的評分，計畫框架似由四條軸線串聯分成五區進行近一步規劃，其中有缺失及應改進的地方，期臺南市可就其區劃和評價加以精進，不一定要限縮在前瞻的框架之內。
7. 水規所已舉辦許多共學營，但關於「生態」及「水循環」基本問題仍然存在且無法一朝一夕就能解決，各縣市政府之規劃雖然也重視生態和水質但實質應稱為「親水空間」的營造與「生態」本身互為矛盾，建議水規所能參考日本「水循環基本法」之成果進行考察並納入。另，台灣自「環境基本法」後一直未能制定子法因此甚至可以考慮立法。
8. 若規劃親水空間的營造更應將公民參與納入規劃中，且後續之維護及經營亦需與周遭民眾活動、舉辦祭典等人文方面進行結合，此於報告中於二仁溪上游、府城新古共工區針對水文化的論述有提及並考量周邊社區、埤塘的社區合作、經營管理等，此應列入公民參與的計畫之中。
9. 在水質的問題研析上所舉均為原則問題較難評估其效益，建議有實例進行說明。
10. 空間規劃需將生態韌性納入，報告所規劃之「中軸多工調適區」中南科範圍內有大量化學品，需將發生災害時產生化學品流入河川所產生之生態問題納入考量。
11. 由於臺南市有許多中央管河川，執行團隊應積極參與中央管河川整體調適與改善計畫，避免與臺南市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發生競合。
12. **洪委員慶宜**
13. 請補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回覆，並宜依二次期中報告承諾調整項目，具體修正於期中報告書。
14. 分區論述、環境問題、潛力熱點盤點宜更清晰，目前簡報與報告書有極大差異，極難判別空間發展藍圖是否具可行性。
15. 目前本案民眾參與程度仍嫌不足，宜規劃公聽會公開搜集市民評論、市府相關單位審議討論的施政配合可行性、優先程度排序規則訂定等程序。
16. 水質、生態調查數據盤點宜在納入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台江國家公園、農田水利署之資料。
17.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所 王工程員奕智**
18. 台南市因幅員遼闊，又有八掌、急水、曾文、二仁溪等中央管河川，團隊努力的全面性去盤點問題，第三章點出水體水質污染、棲地修復與生態復育面向兩大問題，但與後面第四、五章無法完全扣和。
19. 中軸多工調適8、9區為目前團隊想積極發展區域，但尚未加入民眾參與意願等相關討論。
20. 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委員多次強調恢復河川生命力、藍綠帶串連或縫補等願景，團隊在評析時可多加著墨。
21. 涉及跨單位權責問題，計畫團隊是否先行做跨單位溝通，積極釐清執行先後順序及議題。
2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所 何助理研究員立文**
23. 整體空間發展藍圖最終整合各分區內容，以空間化方式（地圖）呈現，並標註短中長期推動順序。
24. 計畫目前以四大環境議題進行各分區探討，發展後續規劃及構想，建議後續行動計畫亦可順其脈絡，以完整其邏輯性。
25. 民眾參與一章節尚未列入報告書，執行過程中訪談在地NGO領袖或團體、拜訪各機關單位等等，建議可摘述蒐集意見或規劃構想、理念進行交流溝通過程與成果。
26. **第六河川局 謝局長明昌**
27. 本計畫相當重要，未來水利署針對「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後續批次提案，將依照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成果及其可行性，做為市府爭取水利署相關補助案件的依據。
28. 本計畫跨機關協調資源整合、綜整確認藍圖規劃方向、在地民眾參與部分較缺乏，請再加強說明補充，以利後續計畫的推行及推動。
29. 臺南市國土計畫(市府都發局主政)、五河局及六河局辦理之中央管河川環境管理計畫等與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之縱橫向計畫內容，請再整理及研析。
30. 本計畫之願景、發展目標，後續請藉由民眾參與之討論及跨局處加強溝通，整合共識以更明確界定如水質改善、水資源利用等關鍵課題；本計畫引用日本荒川第一滯洪池(彩湖)，平時為民眾生態休憩空間，汛期為洪水調蓄使用，是否能應用於南科滯洪池群，可再進一步討論及規劃；綠色運輸、交通路網(如運河航線、自行車道等)相關路線之串聯及資源整合，亦請一併探討。
31. **第六河川局規劃課 陳課長界文**
32. 摘要內容大部分皆在說明本案源由、全國水環境計畫及藍圖規劃等相關規定，建議應改採各章節重要內容及結果說明，以利快速瞭解本案執行重點及具體成果。
33. 報告書內容(例如P4)出現「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請俢正。
34. 本案執行計畫書階段，本局業已召開在地諮詢小組會議，本次會議應針對執行計畫書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審查意見，進行回應及說明。
35. P38曾文溪流域包括鹽水溪支流-溪尾排水、鹽水溪；另P51鹽水溪流域包括曾文溪、鹽水溪支流-溪尾排水等，應為錯誤，請修正。
36. 本案已進行至期中報告階段，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工作皆已完成，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應有具體建議，本次報告中皆未納入相當可惜，應儘速彙整納入相關章節。
37. 本報告目前章節架構為問題研析、策略及目標、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願景。但依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流程圖，於執行計畫書階段初擬願景及目標，接續水域及流域課題及潛力研析，並擬訂行動策略及評估指標，最後為空間藍圖繪製，擬訂行動計畫、推動亮點、執行優先順序，建議報告章架構內容作適當調整。
38. 報告內容建議應以水域及流域為主體(軸)，勾勒願景目標，進行課題潛力研析，並擬訂行動策略及評估指標，最後擬訂行動計畫、推動亮點、執行優先順序。
39. **第六河川局工務課 黃正工程司仁宏**
40. 有關生態檢核部分建議將前期計畫納入追蹤評估。
41. 目前水利署相關經費有限，請整體考量檢討各案優先順序，列入將來後續計畫憑辦。
42. 整體報告內容，請依契約內容參酌調整修正。
43. 報告中缺少民眾參與的內容。
44. **第六河川局管理課 陳正工程司金鐘**
45. 依據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作業流程，請補充應辦理之議題平台相關資料（進行民眾參與計畫及資訊公開、相關工作坊或溝通會議紀錄）
46. 內文、前頁、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請補充辦理單位及辦理日期。
47. P.48有關鹽水溪流域範圍有誤，請排除鹿耳門溪及臺南運河或修正分區名稱，避免誤解。
48. P.49內文「許縣溪」請修正為「鹽水溪」、「潭頂溪」請修正為「𦰡拔林溪」、「無名溪」應為「虎頭溪排水」請查明修正。
49. 本局鹽水溪調適規劃裡已擇定大港觀海橋下游左右岸辦理水岸環境營造規劃，建議臺南市政府亦可於鄰近配合選擇適當地點加以串聯。
50. P.175「臺南縣環保處」內容摘錄為以前報告應更新相關內容。
51. **第六河川局規劃課 呂副工程司季蓉**
52. 請加強民眾參與、生態檢核及資訊公開內容，避免水環境改善計畫後續批次提案計畫不符合水利署規定。
53. 第六章之行動計畫，部分研究分區無民眾參與部分、初評分數評定標準亦請補充說明，請再加強跨局處橫向溝通及協調，另請排列各計畫推動優先順序並完成短、中、長期計畫目標。
54. 本案水利署控管於111年底結案，請市府掌控計畫進度期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請款及核銷作業。
55. 決議：

(一)請臺南市政府於本局召開期末報告在地諮詢小組會議時，先自行報告說明市政府跨局處整合平台及民眾參與、資訊公開等辦理情形。

(二)請臺南市政府將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參辦。